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鄭斯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即被告於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，住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○○號5樓」，有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聲請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三芝區，亦有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為憑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亦不在本院轄區。準此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0 書 記 官 陳羽瑄